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第 17 号解释”、“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第 17 号解释的通知，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解释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投资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期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强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1）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2）第 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3）第 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第②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投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1）②项下 2）和 3）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1）项下和第（2）项所要求的信息。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 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第 17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	在密劳往，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国恒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红娜	2010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海洁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爱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陶国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深圳市昂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王红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深圳市昂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60.00	65.00	8.33
内控审计收费（万元）	20.00	20.00	0.00
合计	80.00	85.00	6.25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47,37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6,037,735.8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2,543.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457,090.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2,457,090.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67,188.2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1,581,507.67
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975,136.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34,566,658.80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9,792,296.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47,416.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手续费	239.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866,539.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74,695.25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 10,911,509.4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088,49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1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3,088,490.5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56,795.3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0,799,443.21
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37,009,980.75
补充流动资金	153,789,462.46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	48.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930,278.5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62,482.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2,437,528.5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2,745,768.44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3,438,012.9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4,890,013.6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7,563,371.74
合计			21,074,695.25

注：“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501577121	4,442,686.26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577126	819,796.30
合计			5,262,482.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34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4,651,159.93 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651,159.9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47,37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6,037,735.8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2,543.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457,090.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0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 10,911,509.4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088,49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1 号）。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402,248,695.90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21,074,695.25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	36,69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06.00
	合计	61,484.55	52,4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 208,756,238.59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05,262,482.56 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

四、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且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0,270,374.42
负债总额	1,424,702,275.63
净资产	1,315,568,098.7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44,153.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9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1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人同意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